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大会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”变更至“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”，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因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”变更至“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”，故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进行相应修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